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1) 盈利警告 及 (2)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盈利警告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利警告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於盈利警告公佈內所述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之預期虧損與上文所述之預期虧損淨額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乃由於已確定金融資產及擔保合同之減值虧損所致。金融資產及擔保合同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

董事會亦接獲通知，指核數師很有可能無法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基礎為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最終確定，可能會有所調整。有關更多詳情，包括本集團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以維持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而將實施之計劃及措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